

四川省大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0923执恢240号

申请执行人：西藏玉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1R。

法定代表人：，公司执行董事。

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杨洪，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冯勇，男，，汉族，住四川省遂宁市，公民身份号码51093。

被执行人：熊晓英，女，，汉族，住四川省遂宁市，公民身份号码51098。

被执行人：冯燕惠，女，，汉族，住四川省遂宁市，公民身份号码5110。

被执行人：冯超，男，，汉族，住四

四川省遂宁市

，公民身

份号码 51090

X。

被执行人冯燕惠与冯超共同的委托代理人：冯勇，系冯燕惠、冯超父亲。

被执行人冯燕惠与冯超共同的委托代理人：熊晓英，系冯燕惠、冯超母亲。

关于西藏玉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冯勇、熊晓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26日作出的（2017）川民终24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冯勇、熊晓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西藏玉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院立（2017）川09执70号案件执行，以（2018）川09执253号执行裁定书追加冯燕惠、冯超为共同被执行人，并以（2017）川09执70号之十执行裁定书续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2021年10月26日该院将该案指定本院执行，本院立（2022）川0923执22号案件执行，并于2022年3月24日以（2022）川0923执2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对被执行人熊晓英名下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遂州中路116号金帝花园地下-1层54号车库[A0109343，遂国用（2008）第6805号]。因被执行人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熊晓英名下位于遂宁市船山区遂州中路

116 号金帝花园地下-1 层 54 号车库[A0109343, 遂国用 (2008) 第 6805 号];

二、拍卖被执行人熊晓英名下位于蓬莱镇蓬莱路的不动产 [大国用 (2003) 字第 (0465) 号/大英民 6095];

三、拍卖被执行人冯超名下位于遂宁市船山区滨江北路 299、297、301、295、317-1 号营业房 1 层 [遂宁市房权证城区字第 A0107356 号, 遂国用 (2007) 第 14070 号];

四、拍卖被执行人冯燕惠名下位于遂宁市开发区滨江北路 1301 号的不动产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40319 号, 遂开国用 (2014) 第 05725 号];

五、拍卖被执行人冯燕惠名下位于遂宁市开发区滨江北路 1303 号不动产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40322 号, 遂开国用 (2014) 第 05727 号];

六、拍卖被执行人冯燕惠名下位于遂宁市开发区滨江北路 1305 号不动产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40320 号, 遂开国用 (2014) 第 05726 号];

七、拍卖被执行人冯燕惠名下位于遂宁市开发区滨江北路 1307 号不动产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40318 号, 遂开国用 (2014) 第 05730 号];

八、拍卖被执行人冯燕惠名下位于遂宁市开发区滨江北路 1309 号不动产 [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40317 号, 遂开国用 (2014) 第 05728 号];

九、拍卖被执行人冯燕惠名下位于遂宁市开发区滨江北路1311号不动产[遂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40321号,遂开国用(2014)第0572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成代龙

审判员 李易

审判员 马小宇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书记员 雷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